失业保险条例拟修订：失业人员可代缴养老医疗保费

近日，人社部就《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亮点颇多：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在城镇和主体上进行“双拓展”；缴费费率由现行3%的固定费率降为总费率不超过2%；失业人员可享受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等七项待遇；农民工失业后也可以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了。

失业保险适用范围扩大

《征求意见稿》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

与现行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扩大了覆盖范围。在城镇上打破城乡壁垒，将原来的“城镇”拓展为“城乡”；在主体上，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职工纳入保障范围，基本覆盖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业人群。

人社部表示，此次条例修订，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在城镇和主体上“双拓展”，将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新产生的职业群体纳入覆盖范围，体现了中央关于完善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

缴费总费率降至不超过2%

《征求意见稿》规定：“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分别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和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缴费比例之和不得超过2%。具体缴费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征求意见稿》将现行条例全国统一执行3%的固定费率调低为总费率不超过2%。人社部表示，将费率水平确定为不超过2%，是在总结长期实践经验、统筹考虑地区差异、反复测算基础数据的基础上作出的，既降低了用人单位成本，也能确保广大参保主体的权益，还能应对经济发展减缓的大规模失业风险，兼顾了当前平稳运行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还为各地建立合理的费率调整机制预留了空间。

失业人员可享受七项待遇

失业人员可以享受所失业保险待遇。根据《征求意见稿》，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待遇共七项，分别是：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补贴。与现行条例相比，新增为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创业补贴，将医疗补助金调整为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人社部指出，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解决了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中断的问题，解除了失业人员“老有所养”的后顾之忧；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确保失业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解决了失业人员领金期间“病有所医”问题；增加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创业补贴，使防失业人员提升技能、激发创业热情，导向就业创业，这样调整既保障了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养老、医疗的需求，也考虑了就业创业的需求，保障范围更宽，内容更丰富，保障水平更高，解决了领金人员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进一步彰显了民生倾向。

农民工失业后也能领失业金

《征求意见稿》的另一大亮点是，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规定，删去现行条例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费和农民合同制工人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规定，从制度上实现城乡统筹，进一步提升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失业保障水平。

据了解，按现行政策规定，农民工虽然个人不缴费，但失业后只能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低于城镇职工失业保险金标准，其社保障及就业服务缺失，总体保障水平远低于城镇职工。

人社部表示，统一参保政策，使农民工享受与城镇职工同样的参保缴费和待遇标准，体现了制度的公平性，有利于城乡统筹就业，也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同时，统一政策大大提高农民工的保障水平。

据介绍，统一政策后，农民工失业后不仅可以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还可根据自身情况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创业补贴，待遇水平更高，保障更全面。

（摘自《中新网》）

网络外卖订单不得委托他人加工

“网络外卖”的官方管理办法正式发布。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网络外卖等的食品安全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明确“线上线下”一致，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订餐平台应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等。该办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家食药总局介绍，网络餐饮服务促进了餐饮业的发展，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入网餐饮服务者审查把关不严；部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不高、经营管理水平有限、经营条件较简陋，食品安全存在隐患；此外，由于网络餐饮的虚拟性和跨地域特点，监管难度较大。

针对上述问题，制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管理办法非常必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顺应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了该《办法》。《办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

“线上线下一致”外卖订单不得委托加工

《办法》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许可证的，应当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违反规定如何处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需要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审查复核记并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信息、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需要履行公示信息、制定和实施原料控制、严格加工过程控制、定期维护设施设备等义务。

外卖平台要对商户进行抽查监测

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办法》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此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小餐饮能否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国家食药总局表示，《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小餐饮能否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应当以本地区的规定为准。

鼓励网络外卖使用可降解餐具

对于注餐环节，《办法》对注餐人员和注餐过程作了明确要求。注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完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注餐人员应当按时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注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注餐单位注餐的，注餐单位应当加强对注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外卖商户应当使用无害、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注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注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同时，国家食药总局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摘自《中新网》）

国家体育总局：不得在烈士陵园等庄严场所跳广场舞

近日，体育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的通知》。通知提出，要严格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行为，体育部门要及时化解在广场舞健身活动中产生的矛盾冲突，积极引导场地管理单位制定广场舞健身活动管理规范，不得在烈士陵园等庄严场所开展广场舞健身活动，不得因广场舞健身活动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学生上课和居民正常生活。

《通知》指出，目前我国广场舞健身活动依然存在场地不足、噪音扰民、管理服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个别地方甚至发生了健身群众抢占活动场地的冲突，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通知》进一步有效规范广场舞活动，推动广场舞健身活动健康发展，积极发挥各级体育部门服务全民健身的职能作用。

《通知》明确，要多措并举增加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供给。各级体育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规划、优先建设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多措并举增加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供给，扩大增量，将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建设纳入城乡“多规合一”，纳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规划，纳入15分钟体育健身圈，与其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统筹安排。

盘活存量，鼓励适合广场舞健身的体育场地在发挥原有体育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划分不同健身项目开放时段，采用分时段办法同广场舞健身爱好者开放，有效提高体育场地利用率；主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利用公园、广场、绿地以及“金角银边”等城市空置场所，为广场舞健身爱好者提供活动场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体育场地向广场舞健身爱好者开放。体育部门要对辖区内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进行摸底、登记，并积极推动场地管理单位在场地平整、通电电源、夜间照明以及其它配套设施等方面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通知》强调，严格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行为。体育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日常监管，及时化解在广场舞健身活动中产生的矛盾冲突。积极引导场地管理单位制定广场舞健身活动管理规范，不得在烈士陵园等庄严场所开展广场舞健身活动，不得通过广场舞健身活动非法集资、传播封建迷信思想，不得因广场舞健身活动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学生上课和居民正常生活，不得因参加广场舞健身活动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卫生和公共场地设施，扰乱社会治安、公共交通等公共秩序。

采取多种形式传播正确文明、健康向上的广场舞健身文化，引导广场舞爱好者自觉树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使社会公众不断加深对广场舞健身活动的认知和了解，使其成为广场舞爱好者交流沟通的重要载体，成为家庭和睦、社区和谐、社会和谐的积极力量；引导广场舞爱好者制定自律公约，推动其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增进广场舞健身团队之间相互理解、共同发展。协助广场舞健身团队获得周边居民理解，营造和谐、安定的广场舞健身活动氛围和居民居住环境。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的舆论宣传，引导各方合理诉求，避免突发事件引起舆论激化。

《通知》还提出，切实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组织和队伍建设。各级体育部门要积极协同有关方面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体育部门对辖区内广场舞健身团队进行摸底，鼓励其在县级体育部门备案，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广场舞健身团队登记成立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指导、支持各地广场舞健身社会组织联合成立广场舞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县级体育部门对备案的广场舞健身团队，在健身场地、人才培训、活动交流等方面提供帮助。

鼓励各级老年体协、农民体协、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以及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利用场地、人才和技术资源，为广场舞健身活动提供指导，协调、解决广场舞健身活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引导、培养群众认可度高、经验丰富的广场舞健身团队负责人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优先进行主要包括广场舞在内的专门培训，使其成为体育部门加强对广场舞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得力助手。努力打造一批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乐于奉献、热心服务广场舞健身活动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通知》还指出，要建立和完善广场舞健身活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成立全国广场舞健身活动推广委员会，制定广场舞健身活动发展规划，推出广场舞健身活动标准，提供广场舞健身活动指导。各级体育部门要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从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高度，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管理与服务，将广场舞健身活动建设开展作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的重要内容，力争纳入各级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

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中，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协调各部门不断加强政策规划、政策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实效，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城市属街道、社区、公园、广场等管理单位的联系，推动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实，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特别是广场舞健身爱好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使用管理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高素质人员，推进广场舞健身活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大科学决策和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努力为广场舞健身活动营造规范、有序、和谐的社会环境。

（摘自《中新网》）